

##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 自查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苏泊尔”）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披露了《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-股权激励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业务办理指南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公司针对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的保密措施，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。根据《管理办法》和《业务办理指南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计划（草案）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（即 2021 年 6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，以下简称“自查期间”）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核查的范围与程序

- 1、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。
- 2、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已登记《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》。

3、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登公司”）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6 个月（即 2021 年 6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）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，并由中登公司出具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》和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》。

### 二、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

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》及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》，在自查期间，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，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内幕信息知

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，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，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了及时登记，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，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。

### 三、结论

综上所述，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，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，在本次激励计划（草案）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，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，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业务办理指南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，也不构成短线交易行为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
- 2、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